

#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 湖北省临床检验质量控制中心 文件

鄂临检发〔2013〕51号

---

## 关于举办全省临床实验室建设规范化 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机构：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的迅猛发展及医疗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化,场地狭小、布局不合理等因素成为制约部分临床实验室发展的硬伤和瓶颈,许多医疗卫生机构也认识到改建、扩建、新建实验室场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了规范临床实验室建设,提高临床实验室的工作效率,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国内外临床实验室的发展趋势及我省多年来在临床实

实验室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受省卫生计生委委托,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定于2013年10月31日—11月2日在湖北省恩施州举办《全省临床实验室建设规范化与管理培训班》(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项目编号:2013-11-01-024),本次培训班将邀请省内有关知名专家前来授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3年10月31日全天报到,11月1日、11月2日为培训时间;

地点:华龙村大酒店(恩施市东风大道351号)。联系电话:0718-8236999、0718-8308000。

### 二、培训内容

- (一)实验室场地和设施建设相关规范要求;
- (二)临床实验室的设计、施工及验收标准;
- (三)临床实验室布局流程优化;
- (四)临床实验室发展趋势与布局流程的前瞻性考虑;
- (五)临床实验室建设中的相关注意事项;
- (六)临床实验室设计、建设和体会;
- (七)智能化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
- (八)实验室现场观摩讨论。

### 三、培训费用

700.00元/人(含会务费、资料费、培训费),交通、住宿费用自理,回原单位报销。

#### 四、培训对象

各市、州临床检验中心,各医疗卫生机构检验科主任及具体从事临床实验室建设的相关负责人必须参加。

#### 五、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根据《关于启用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通知》(鄂卫科教函〔2012〕8号)有关要求,2012年4月1日起,全省启用继续医学教育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同时废止纸质学分证明。已办理IC卡的学员需持卡参加学习,通过刷卡记录学分;未办理IC卡的学员学习,由我单位向学员发放学习证明,并将学员电子版名册提交省医学会备案。学员持学习证明回所属单位,待其单位加入管理平台后,由单位继教管理部门统一向省医学会继教部提供纸质学分证明并补录信息。凡参加本次培训班学习的学员可获省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学分5分。

#### 六、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100号,邮编:430064,传真:027-87273189)。

联系人:黄 鹏(027-87890970;13971272569);

熊 飞(027-87890970;13487090555)。



附件:全省临床实验室建设规范化与管理培训班回执表



---

抄 送: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

---

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综合办公室

2013年9月25日印发

---

附件：

### 全省临床实验室建设规范化与管理培训班回执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号：					是否住宿			

注：此表可复印。

由恩施火车站、机场的代表乘出租车到酒店约 30 分钟。